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917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38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珠水同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同嘉路AB3803035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48)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同嘉路AB3803035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玖仟壹佰肆拾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5383平方米,其他面积3763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(0701)、零售商业用地(0501)、餐饮用地(0503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1. 根据《关于出具同嘉路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8391号)、《成交确认书》(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318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48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3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48-1)核发。  
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440111-2021-000023,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1B03448)附件3(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8391号文)执行。  
3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规定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107-440111-04-01-915779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